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文件

华农党发〔2016〕45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下半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16 年 9 月 2 日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工作要点》在上半年的落实情况以及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学校在下半年将重点推进如下工作：

一、党的建设与群众工作

（一）思想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1.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督查，确保实效。2.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 完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工作。4.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自纠。5. 凝练“大学精神”、校训和“华农人精神品格”表述语。6. 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展示，申报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二）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1. 落实组织生活规范，严格党内生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落实校、院领导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的制度。2. 开展中层干部届中考核及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3. 制定学院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管理与考核办法。4. 制定管理干部职级晋升暂行办法。

（三）纪检监察工作。1. 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行为、严肃工作纪律的要求。2. 落实干部约谈工作制度。3.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4. 建设校内廉洁教育基地。

（四）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学习培训，协助做好有关民主党派组织换届，积极向有关方面举荐人才。2. 成立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室，提高统战理论研究水平。3. 加强信息

沟通工作，提高统战组织活动质量。4. 落实统战组织暑期座谈会中提出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5. 紧密围绕供给侧结构改革，组织力量，发挥优势，开展调研，建言献策。6. 开发校工会工作移动终端。7. 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提升离退休教职工管理与服务水平。8. 协作做好天河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二、教育教学工作

（五）德育教育。1. 加强校园网与新媒体联盟的融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2. 拓展德育教育渠道，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工作室并开发微信公众号。

（六）本科教育教学改革。1. 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全面落实《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2. 结合专业评估结果，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3. 落实学分制改革相关制度文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4. 加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推进学院建立分中心。5. 扎实做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工作。6. 推进教务管理系统更新升级。7. 加强农事、工程、管理训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建好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8. 组织教师教学技能和实践（实验）技能大赛。9.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成创客空间管理办法的制定、创客空间一楼改建及学生创业团队筛选及市级孵化器的申报工作。10. 加强体育教学，进一步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与评价及阳光体育运动工作。11. 继续推进慕课课程建设。

(七)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1.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完成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修订。2. 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监督评估工作体系。3. 启动第三批学位点自评，积极准备申报新增学位点。4. 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出国进修项目。5. 组织研究生参加首届农林学科创新竞赛，打造活动品牌。

(八) 继续教育及珠江学院有关工作。1. 进一步强化多样化继续教育体系的建设，提升网络教学能力。2. 支持珠江学院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探索新的合作方式。

三、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与科技工作

(九) 学科建设。1. 跟踪完成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相关工作，做好总结分析。2. 推进落实高水平理工类学科建设实施方案。3. 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4. 完成重点学科群项目和支撑学科项目的预评估工作。5. 进一步健全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机制，理顺学院与学科群、学科带头人与项目负责人的关系。

(十) 师资队伍建设。1.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成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验收工作，做好副高以下职称评审权下放有关工作，完善并颁布新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落实新进教工合同聘用工作，落实好省政府关于养老保险改革并轨和工资结构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年薪制薪酬方案，拟制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方案。2. 进一步加强师资引进与培养工作，完成 2015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绩效考核；为扩大博士后队伍的招收规模，制

定政策措施。3. 完成机关和教辅部门机构编制核定，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说明书，编制岗位聘任方案，签订聘任合同。4. 进一步修订完善外聘教师聘任办法。

（十一）科研体制机制改革。1. 制定并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政策文件，完善跨学科跨学院研究中心运行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推进建设进程。2. 启动科技创新系列评价改革工作及科技成果入股改革试点；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科技成果培育管理办法。3. 贯彻落实国家与广东省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完善学校的政策体系。4. 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健全内部监督体系。

（十二）科技创新与服务。1. 全面推进在肇庆、茂名、汕头和顺德等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加快启动潮州、“海峡两岸”和“中合三农”等新型研究院的建设。2. 加大力度组织重大专项的申报及重大科技成果的立项申请；加快跨学科跨学院科技创新“新高地”建设进程，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团队的水平和竞争力。3. 做好各级各类科技平台的验收和评估，做好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培育和建设。4. 召开扶贫工作会议，实施第三轮精准扶贫工作。5. 做好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努力扩大学校在广东的农技服务和影响面。6. 创新人文社科类课题申报的组织宣传工作，激励教师申报课题，努力提高立项率；提高人文社科科研成果评价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国际化建设

(十三) 国际交流合作。1. 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国际化建设的工作方案，构建国际化建设新格局。2. 召开国际化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十三五国际化建设工作。3. 落实上级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区别对待”原则，修订相关制度。

(十四) 国际教育。1. 创造条件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2. 改进各类出国项目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3. 做好来华留学生宿舍维修及汉语教学语音室建设。

五、学生工作

(十五)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管理服务。1. 完成“易班”基地及校级机构、学院公众号建设，实现2016级新生全部上线。2. 启用学生综合测评信息系统。3. 完成启林南等的思想政治教育实务化基地建设。4. 完成心理测试软件升级，编写“资助育人”系列丛书。5. 建设研究生社区工作室，推进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进社区。

(十六) 招生就业工作。1. 总结2016年招生情况，形成生源质量报告。2. 完善特殊类招生考试相关制度。3. 制作研究生导师就业手册，开展研究生职业设计、生涯规划大赛。4. 建设校企精准选聘平台。

(十七) 共青团工作。1. 完成“团徽闪亮校园”各项主题活动。2. 开展“丁颖杯”发明创意大赛及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六、发展规划、基建工程和管理服务工作

(十八) 规划工作。实施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

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科技工作的规划及各学院、学科发展规划。

（十九）民生工程建设。1. 完成三角市饭堂 4~5 楼餐厅服务外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增城基地食堂、增城基地综合楼水电工程。2. 加快推进启林区、泰山区、黑山 11 栋和 12 栋学生宿舍空调安装。3. 完善公租房设计方案，积极推进公租房、六一北研究生宿舍第 1 栋、校园垃圾压缩站、大丰路环境及设施综合改造、启林区跨车陂涌桥梁建设工程和凤阳路隧道改造拓宽工程。4. 协助供电部门推进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

（二十）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1. 做好后勤各类经费 3 年滚动预算。2. 完成第六教学楼装修收尾工程、海洋学院教学实验楼改造工程，加快农业工程实验楼建设工程、农业博物馆维修装修工程进度，积极推进第二风雨操场、艺术学院教学楼、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公寓、食品学院教学实验楼、海洋学院楼等重点工程的前期申报和立项，推进学生宿舍、学院教学楼等的消防、环保验收。3. 继续实施校园路灯节能改造，做好地下管网测漏。

（二十一）资源配置与资产管理。1. 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2. 落实周转房管理办法，做好周转房清退工作。3. 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4. 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研究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推进学院学科实验室共享平台建设。5. 开展公有用房现状普查，建设房产资源管理信息系统。6. 完成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办法的修订。7. 制定 2017 年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计划。

(二十二) 财务管理。1. 落实新预算法和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做好 2017 年学校预算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预算编制工作。2. 进一步完善校内预算绩效评价机制。3. 做好会计核算“远程报账”培训和实施工作，全面推行报账预审员制度，切实解决“报账难”问题。4. 制定校内津贴调整方案。

(二十三) 后勤服务。1. 深化后勤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后勤管理体制和后勤实体运行机制。2. 做好劳动服务公司、谊苑、汽车服务中心等的资产划转和教学试验场产品展销部的注销工作。做好竹园宾馆、校巴运营服务外包后的监督工作。3. 完善后勤服务规范，简化工作流程，抓紧建设后勤服务微平台。4. 研究建立有效机制，提高应急抢修工程处理速度。

(二十四) 校办企业工作。1. 推进校企改革，完成原种猪场、动物医院、兽医科技研究中心资产划转及公司制改制工作，完成种业公司股权多元化改制。2. 深化与省农科院的合作，联合创办广东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3. 健全校办企业绩效考核办法和利润分配办法。

(二十五) 信息化建设。1. 推进学校信息数据平台以及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办事大厅建设；推进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并实现 OA 系统的合同审核办理功能。2. 实现智慧校园基础数据信息平台门户上线运行，完成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智慧教室建设。3. 增强图书馆信息服务功能，做好学科论文数据分析，推进专利信息服务工作。4. 加强特色校史文化的挖掘，加强新媒体档

案宣传。完成校史展板更新。加快推进档案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学校 OA 系统与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

（二十六）审计监督工作。1. 完成校办企业审计、专项审计及科研项目审计等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的科技创新专项调研相关工作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调查。2. 完善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及审计联席会议的制度。

（二十七）安全保卫和人民武装工作。1. 做好校园政治稳定工作，巩固“平安校园”建设，制定校园治安技术防范五年规划。2. 修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校园微型消防站建设。3. 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开展“五类车”整治专项工作。4. 做好国防教育、“双拥”和学生军训工作。

（二十八）医疗服务。1. 科学规划校医院整体布局，合理布置各科室。2. 增加教职工体检项目，优化体检服务流程，提升教职工健康保障水平。3. 推进校医院医疗信息管理工作系统提升改造工作。

（二十九）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加强校友分会（联谊会）的组织建设，推动各学院在珠三角地区成立校友联谊会，完善校友信息系统。设计有特色的基金募集项目，拓展资金募集渠道。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